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63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睿霖即陳韋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37,13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4日起至113年8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7計算之利息，自113年8月15日起至114年5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44計算之利息，自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7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一、債務人陳睿霖即陳韋諺應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37,139
04 元，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
05 事實(一)緣相對人陳睿霖即陳韋諺於民國109年05月12日向
06 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50萬元整，貸款期間七年，利率約定
07 自撥款日起，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6.99%機動計
08 息按月計付，(民國113年07月14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
09 率為1.71%，計息利率為8.7%)。上開借款均自債權人實際撥
10 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。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
11 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
12 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
13 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
14 5%計算(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)。(二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
15 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3年07月14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
16 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契約約定，債務人之債務
17 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
18 款本金237,139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(三)依
19 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
20 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(四)證物名稱及件數：1. 信
21 用借款約定書及個金授信總約定書。2. 放款往來明細。3. 利
22 率變動表乙份。4. 戶籍謄本乙份。釋明文件：如附件